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37

周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裁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37 周蓮女士（「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中的船隻（漁船類型：單拖，漁船長度：18.50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決定上向上訴人發放港幣\$3,641,176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她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上訴人表示她的漁的本

¹ 上訴文件冊 88 頁。

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²，即「完全依賴」而非只是「相當依賴」。

3. 在收到此宗上訴的聆訊日期通知（「聆訊通知」）後，上訴人在 2015 年 4 月 19 日致上訴委員會秘書的回條³中，表明她不會出席此宗上訴定於 2015 年 5 月 8 日進行的上訴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人代表她本人出席上述聆訊。此宗上訴聆訊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於 2015 年 5 月 8 日進行。

「相當依賴」v「完全依賴」

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a) 船隻類型和長度
 - (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5. 就上述(b)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6.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該船隻為 18.50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單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而非上訴人在有關上訴理由中聲稱的較低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3,641,176 元。
7. 由於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只分為兩個類別：相當依賴和非主要依賴，工作小組表示就算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完全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並不會影響或增加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上訴人已被評定為相當依賴類別，在工作小組的考慮中相當依賴和完全依賴在評定特惠津貼金額方面是沒有分別的。

² 上訴文件冊 3 頁

³ 上訴文件冊 343 頁。

9.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結論

10.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JP
主席

(簽署)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黃淑芸女士
委員

(簽署)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陳偉仲先生
委員

上訴人，周蓮女士 (缺席聆訊)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¹，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